



115年1月起薪資、加班費及勞健保費計算方式

雙方約定按月計酬，給付薪資為**\$29,500元**，(換算每小時工資 $\$29,500 \div 240 = \122.9 元)

115/1/1起基本工資\$29,500元 / 月 / 240小時，**每周正常工時40小時**

※延長工時加班費計算對照表：

→計算方式： $\$29,500 \div 240H \times \text{計算倍率}$ ，小數點無條件進位

→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2條，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時，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；一個月延長工時總數不得超過46小時

加班日	加班時段	計算倍率	金額(每小時)	備註
工作日 (週一~週五)	前2小時	1+1/3	\$164	
	第3小時起	1+2/3	\$205	
	例：星期一加班4小時計算公式如下 $\$164 \times 2(\text{第 } 1\text{H} \sim 2\text{H}) + \$205 \times 2(\text{第 } 3\text{H} \sim 8\text{H}) = \738			
休息日	前2小時	1+1/3	\$164	列入每月46小時上限
	第3~8小時	1+2/3	\$205	
	第9小時起	2+2/3	\$328	
例：星期六加班9小時計算公式如下 $\$164 \times 2(\text{第 } 1\text{H} \sim 2\text{H}) + \$205 \times 6(\text{第 } 3\text{H} \sim 8\text{H}) + \$328 \times 1(\text{第 } 9\text{H}) = \$1,886$				
國定假日	8小時以內	加倍發給一日工資	外加\$983	不列入46小時上限
	第9小時起	同工作日倍率	\$164 (前2小時) \$205 (第3小時起)	納入每月46小時上限
	例：月薪制者，假日已支薪 含在月薪\$29,500元內 ，故規定之加倍發給，係指假日當日工資照給外，再加發1日工資\$983。			
例假日	8小時 (含以內)	加倍發給一日工資	外加\$983	僅天災、事變、突發事件可出勤，需 加補休一天

※請假扣薪：

項目類型	情況說明	計算方式	增減金額	備註
事假	請假1天	扣除1日工資	-\$983	1年不能超過14天
病假	請假1天	扣除0.5日工資	-\$492	1年不能超過30天



※勞健保

115 年度	雇主負擔	外國人負擔
勞保費	\$2,375 (漲74元)	\$679 (漲21元)
健保費	\$1,428 (漲44元)	\$458 (漲15元)

[勞工保險普通事故及就業保險合計之保險費分擔金額表_一般勞工\(115.1.1生效\)](#)

[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分擔金額表_雇主及外國人\(115.1.1生效\)](#)

[全民健康保險費負擔金額表\(三\)-公、民營事業機構及有一定雇主受僱者適用\(115.1.1生效\)](#)

※所得稅扣繳(非居住者)

同一年度(1/1 ~ 12/31)在華居留未滿183天(約6個月)者

115 年實施標準	每月薪資級距	扣繳稅率
基本工資 1.5 倍 (含) 以下	\$44,250 以下	6%
基本工資 1.5 倍以上	\$44,250 以上	18%

※法令依據及解釋：

勞動基準法第24條：

◆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

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

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

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。

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

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：

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

前項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，分配於其他工作日。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

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。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

前二項規定，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。

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



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

雇主不得以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，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。

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之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，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，在一小時範圍內，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。

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：

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

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；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，但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，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。

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，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

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。

在坑內工作之勞工，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。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，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※罰責：

勞基法第十一章：

※依勞基法第 32 條規定，雇主有使勞工加班的必要時，必須經過工會或勞資會議的同意，才能延長工作時間。如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的必要，應於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通知工會或當地主管機關備查，另外，勞工延長的工作時間，雇主應於事後補給適當的休息。違反規定者，將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如勞工因健康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，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，雇主也不得強制其工作；違反將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